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月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汇龙液压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汇龙液压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3	发行对象、汉萨福莱柯思	指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6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7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10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11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
12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修订）》
13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15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8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程序的条件.....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5
十二、结论意见.....	1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76784548X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76784548XU
住 所	漯河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液压胶管及扣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48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839266”，证券简称为“汇龙液压”。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意见，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以及“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程序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108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共有股东10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其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70566096 的《营业执照》，汉萨福莱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566096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WANG FANG
注册资本	784.3137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具有比例、伺服液压技术的液压系统，成套所需比例、伺服液压元器件和比例、伺服液压系统用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钢筋、水泥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Thomas Armerding 持股 51%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

根据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海峡验字[2024]第 0001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汉萨福莱柯思的实收资本为 784.3137 万欧元。根据汉萨福莱柯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汉萨福莱柯思的实收资本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汉萨福莱柯思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萨福莱柯思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汉萨福莱柯思出具的书面确认，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汉萨福莱柯思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官方网站查询，汉萨福莱柯思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液压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液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汇龙液压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汉萨福莱柯思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同日，监

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会议出席股东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且公司已依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相关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永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汉萨福莱柯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Thomas Armerding，系德国国籍的自然人，汉萨福莱柯思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汉萨福莱柯思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同时，汉萨福莱柯思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

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汉萨福莱柯思对汇龙液压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液压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钢丝编织系列软管、钢丝缠绕系列软管、纤维增强系列软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汉萨福莱柯思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的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未与发行对象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未与发行对象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提出如下审核关注事项如下：

“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不超过 5 名。请发行人：（1）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背景，结合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萨公司）的股权及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披露汉萨公司拟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汉萨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汉萨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入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开立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此，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汉萨福莱柯思的股东分别为 Thomas Armerding（德国国籍自然人）和

HANSA-FLEX HYDRAULIC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 (香港公司)，分别持有汉萨福莱柯思 51%和 49%的股权，HANSA-FLEX HYDRAULIC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 为 WANGFANG (德国国籍自然人) 设立的全资公司，Thomas Armerding 和 WANGFANG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 Thomas Armerding 为汉萨福莱柯思的实际控制人。

汉萨福莱柯思的主营业务为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其在 2023 年、2024 年分别实现收入 1.98 亿元、2.00 亿元。

汉萨福莱柯思为优化供应链布局，拟和汇龙液压进行战略合作，由汇龙液压进行液压软管的代工，汉萨福莱柯思和汇龙液压之间具有业务协同性，为此决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入股汇龙液压。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8 月，汉萨福莱柯思向汇龙液压采购液压软管 3.76 万元以及 11.26 万元，除此之外，汉萨福莱柯思与汇龙液压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以及资金往来。

汉萨福莱柯思参与汇龙液压本次定向发行后，汉萨福莱柯思作为汇龙液压的客户之一，不会对汇龙液压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汉萨福莱柯思已登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800617576；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汉萨福莱柯思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吴广红

吴学嘉
吴学嘉

2025年10月21日

